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5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0,507,64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2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9,344,65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,162,995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44%。

(注：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373,839,239 股股份参与现场投票、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46,255,406 股股份参与网络投票)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,919,507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03%。该等股东均以网投投票方式参与表决。

(注：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4 月 16 日）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= 2,895,307,739 股-21,711,700 股= 2,873,596,039 股)

3、公司 7 名董事、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0 年度工作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8,90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114%；反对 11,41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29%；弃权 1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314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343%；反对 11,41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251%；弃权 1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0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8,94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174%；反对 11,41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29%；弃权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35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672%；反对 11,41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251%；弃权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8,95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186%；
反对 11,40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17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367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738%；
反对 11,40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185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8,95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186%；
反对 11,40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17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367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738%；
反对 11,40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185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8,65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779%；
反对 11,84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221%；弃权 0
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069,5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1515%;
反对 11,849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8485%;弃权 0
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718,537,5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614%;
反对 11,825,8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189%;弃权
14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21,949,4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0617%;
反对 11,825,8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8306%;弃权
14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718,955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186%;
反对 11,408,0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17%;弃权
14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22,367,2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737%;
反对 11,408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186%;弃权
14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9,00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247%；
反对 11,36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555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41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072%；
反对 11,36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4851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9,00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247%；
反对 11,36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555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41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072%；
反对 11,36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4851%；弃权
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7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9,11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405%；
反对 11,39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595%；弃权 0
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52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4933%；反对 11,39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5067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9,15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466%；反对 11,3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53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57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5263%；反对 11,3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4737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